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2015112710713
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-3定作人附加條款
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 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特約定:

一、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,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,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,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,其支付不生效力,且三年內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二、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
三、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 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